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麻章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我单位为正科建制，下设 10 个办公室：（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三）经济发展办公室。（四）公共服务办公室。（五）平安法治办公室。（六）规划建设办公室。（七）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八）应急管理办公室。（九）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十）综合行政执法队。下属 4 个事业单位：（一）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综合事务中心。（二）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党群服务中心。（三）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社会事务中心。（四）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人员情况：

2024 年我镇在职职工 206 人（行政 61 人，工勤 7 人，事业 32 人，集体 15 人，购买服务人员 60 人），离退休 93 人，遗属 9 人。

3、部门职能情况：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2) 落实基础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3)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推进区域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规范“三资”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

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等管理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区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

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

(12) 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聚焦实体经济提档升级，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2、聚力“百千万”工程，构筑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 3、深耕绿美生态提质升级，绘就美丽麻章生态新画卷
- 4、厚植民生事业扩容提质，擘画幸福生活品质新图景
- 5、深化政府效能提效赋能，筑牢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新标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麻章镇将围绕“百千万工程”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等，特别是突出典型镇村创建、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等重点工作，全面抓好落实，推动“百千万工程”不断深入，奋力开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14,599.83 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 12035.4 万元，其他收入 2564.43 万元；支出总额 14,599.83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3288.18 万元，项目支出 11311.6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镇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文《关于成立麻章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的通知》（湛麻镇府〔2025〕37 号），成立了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小组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协调、资料收集、进度安排、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监督部门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该部门主要负责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镇高度重视自评工作，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部署工作任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如实填写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单位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

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镇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数据，确保自评材料有据可查。8月23日前，我单位已按要求向区财政局报送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和规范性负责。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镇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在2024年预算年度内，我镇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镇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98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按照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单位职责，我镇根据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

（2）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预算编制严格遵守区财政2020年

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编制预算准确度 100%。

(4) 目标设置的完整性：2024 年我单位按要求向财政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2 个。

(5) 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我单位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2024 年我单位按照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2024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14,599.83 万/14,599.833 万 × 100%)。

(3) 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2024 年我单位结转结余率为 0。

(4) 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镇 2023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5) 支出管理(三公经费控制率及公用经费控制率)：我镇“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23.2 万/22.98 万) × 100%；公用经费控制率=753% (675.84 万/89.7 万) × 100%。

(6) 支出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 年我单位政府率为 100%。

(7) 支出管理(财务合规性)：我镇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

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会议讨论决定，并履行合同签订等必要决策程序后再开支。

（8）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由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经财务人员核准后，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各项开支报销按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或超支。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帐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对工程建设类，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9）项目管理（项目监督）：我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10）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镇制定了《麻章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固定资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并及时上缴区财政局。

（11）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505.25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745.25 万元。

3、预算监督情况。

我镇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2024 年度预决算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①2024 年我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3.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是 100%，预算数 22.98 万元，支出大于预算数。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75.84 万元，预算数 89.7 万元。

(2) 效率性：

麻章镇整体绩效目标 2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群众可通过邮寄现场来访（设有专门信访接待室）等方式提交材料。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在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执行过程中，运用结果及时掌控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有效预防及纠正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行为，保证支出执行率与预算指标相匹配。

(四) 存在问题

一是批复预算不满足实际支出需求，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有关制度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

(五) 改进措施

1、进一步科学编制年初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

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完整性和严谨性。

2、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修订有关制度，提高制度合理性与实用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